

校园里也要做好国家安全“是非题”

检察官普法进校园 零距离剖析真实案例

□ 见习记者 王戴然

“同学们，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16个方面我们可以看出，网络安全也是国家安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很多时候我们的政治安全、军事安全、领土安全、社会安全等等也与网络安全息息相关。”

近日，2025年“法治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正式启动，在第一课上，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罗凯为在校生进行网络安全及国家安全教育，通过真实案例的剖析，让学生们感受网络安全与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面对国家安全“是非题” 学生如何选择？

案例：2022年7月至8月，本市某校大学生小刘通过社交软件以“调研类兼职”为由受境外情报人员雇佣至某商务大楼高层临窗位置，对某军港码头所靠泊军用舰船等军事目标实施俯视图拍摄，并通过互联网将所拍摄照片发送给上述境外人员，从中获利1600余元。

经宝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小刘因此犯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做了退学处理。

分析：“对于大学生而言，这样的行为不仅危害国家利益，更严重影响着自己的人生发展。”罗凯分析，小刘被判刑后便办理了退学手续，失去了宝贵的学习机会。最重要的是，这会影响到他的职业生涯。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属于前科劣迹，在相关单位的人员招录中均有要求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同时，《刑法》中也规定了前科报告制度。所以，这并不是“无所谓”的小事。

此外，该案中的小刘已满十八周岁，那么是否不满十八周岁就可以不用负法律责任呢？罗凯表示，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了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

对特定的犯罪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案例：小磊原是某大学网络工程专业的学生，后因沉迷网络而辍学。一天，小磊浏览某网络论坛时发现，某境外组织大肆攻击污蔑我国，小磊据理力争，对该组织发布的反华言论予以坚决反击。但小磊却因此被该组织通过各种方式“人肉”并曝光小磊及其父母的个人信息，还召集大量水军对小磊及其家人进行电话骚扰，甚至威胁恐吓。

小磊想起在社区宣传栏看到的“遇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请及时拨打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12339”等宣传标语，小磊立即拨打了举报电话。当地国家安全机关高度重视，鼓励小磊携带相关证据上门进一步详细反映情况。小磊立即整理前期留存的证据资料，前往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经核查，小磊举报的情况属实。根据其提供的线索，国家安全机关开展缜密侦察，“顺藤摸瓜”找到了该境外敌对组织的境内关系人，破获了一起重要案件。小磊因举报有功，国家安全机关对其进行了表彰奖励。

分析：“通过对比上述两位学生的做法，我们可以发现，遇到类似情况该

怎么选择，答案不言自明。”罗凯分析，如若遇到可疑情况，第一，不要为了蝇头小利中了对方的圈套，得不偿失。第二，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举报，不仅能帮助国家避免损失，自身也可能得到表彰、奖励，这些都是我国《国家安全法》和《反间谍法》所明文规定的。

“希望大家能够明白，我们的个人前途与命运是和国家利益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国家安全了，我们才有生活得更好的基础。”罗凯强调。

警惕电诈“杀猪盘” 拒绝成为“卡农”

案例：2020年年初，被告人黄某、李某辉在柬埔寨王国西哈努克港市多个园区组建诈骗集团，同时组织、指挥多人对我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被告人周某刚担任总监。此后，黄某、李某辉掌控诈骗集团，决定公司运营模式，并控制资金及相关账户；周某刚则现场管理具体诈骗事务。

该诈骗集团通过特定方式，筛选出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女性，通过被害人手机号码批量添加网络社交平台好友，冒充“高富帅”，依照预定话术与被害人网络聊天，骗取信任后推荐被害人下载由该集团控制的虚假投资或赌博网络平台。被告人先通过后台操控让被害人小额获利提现，再不

断引诱被害人充值，待被害人投入大额资金后，就关闭提现通道，拉黑被害人。该诈骗集团自2020年9月至2021年年底骗取100余名被害人共计1亿余元。被告人黄某、李某辉、周某刚均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分析：“这样以交友婚恋为掩饰的诈骗方式就是典型的‘杀猪盘’。”罗凯分析，不法分子往往会针对特定类型人员量身定制骗局、实施精准“围猎”，比如先以甜言蜜语拉近关系，待被害人投入感情放松警惕后，再实施诈骗。“对学生们来说，更要保持警惕，不要被虚拟世界的虚情假意蒙蔽双眼。”罗凯提醒。

此外，罗凯还强调了诈骗分子的惯用手段。“通常来说，犯罪分子的网络诈骗违法所得，并不会直接从被害人的账户直接转到犯罪分子的账户中。为了躲避侦查，他们会利用一些‘中间人’，也叫‘卡农’，就是先让被害人把钱转入‘卡农’的银行卡里，然后反复多次存取，最后才流入犯罪分子的手中。”罗凯提醒，不要以为出借银行卡是小事，觉得借一张银行卡能获得一些好处是“赚了”，其实很有可能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当了“卡农”。当“卡农”可能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也是要承担刑事责任的，所以提醒大家，千万不要把自己的银行卡随便给他人使用。”

青春动态

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下，人们“触网”年龄越来越小，未成年人已然成为网络使用的“主力军”。

如何加强网络空间管理，净化网络环境，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不仅是万千家庭和全社会共同关注的社会问题，同样也是一个法律问题。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代表和委员们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多项举措，筑牢未成年人网络安全屏障。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形势严峻

在教育一线工作多年的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桥西小学高级教师柳玲玲就在日常教学中发现，网络上那些所谓网红“一夜成名”“一夜致富”的人设，已经造成一些学生名利观的扭曲和就业观的偏差，给他们的心理和行为带来了不良影响。同样作为教育工作者的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校长高金凤也注意到这一现象。在调研中她也发现，当前未成年人使用网络，存在过度沉迷、信息辨别能力弱、网络安全防范

筑牢未成年人网络安全屏障

代表委员关注未成年人“触网”问题

意识较差、法治意识淡薄等诸多值得关注的问题。

除了玩游戏、浏览网站、刷短视频外，全国政协委员、上海新纪元教育集团董事长陈伟志发现，当前社交媒体上也充斥着一些不实信息、有害信息，缺乏识别能力的未成年人很容易受到这些信息的误导和蛊惑。

在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方燕看来，在未成年阶段，认知一旦出现偏差，严重时会影响成年后的人生走向，因此，加强网络空间管理对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意义重大。

建议探索网络信息分级制度

尽管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日益健全，但日常生活中，未成年人在使用网络时依然会遇到各类风

险和隐患。对此，代表和委员们提出相关建议，助力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

陈伟志注意到，当前，应用平台由于缺乏识别未成年人身份的强制措施，只有少数平台会根据未成年人实名认证主动开启未成年人模式。

对此，陈伟志指出，除了要进一步强化法律落实外，也要建立健全协同育人“教联体”，切实加强对学生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

高金凤也提出要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纳入课堂、教材，通过开展教师网络素养专项培训，切实提升教师开展网络素养教育的能力。同时，要夯实家庭教育基础，向家长普及网络教育知识并提倡制定家庭数字守则。相关部门要强化监管，压实平台责任。

方燕建议相关部门在网络安全法、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框架基础上，针对网络沉迷识别标准、网络内容分级标准等实践难点，出台实施细则。通过年龄和内容双重设限，强制短视频、游戏、社交平台实施分级标签制度。同时，严令禁止通过大数据算法，向未成年人推送各类不良话题，对出现违规行为的平台背后的运营主体要严厉惩处。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学校党委书记刘希娅也提出探索网络分级制度的建议。刘希娅建议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提高对网络违法行为的监测和处理能力，对在网站、App嵌入色情暴力广告、游戏链接、虚假新闻等行为予以拦截、追踪。要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专项法律法规的落实，严厉打击危害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行为，加大责任追究，通过约谈、罚款、停止授权、取消上市、取缔资格等手段严厉追究主体责任。为更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还应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法律援助和救济机制。

(整理自法治日报)